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三) 中午 13:20

地 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 持 人：江柏煒院長

出席人員：賴志樞副院長、簡瑛瑛老師、杜昭玫老師、田正利老師、徐筱琦
老師、胡綺珍老師、葉俶禎老師、莊登閔老師、路狄諾老師

紀 錄：劉珮君國際專員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接待美國明德大學 Carlos Vélez（心理系教授兼國際學程院長）、Bill Mayers（國際學程助理主任）及 Jui-Ching Wallace Chen（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教授兼中英口筆譯課程主任），本院國際事務委員一同接待。
- 二、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接待韓國延世大學國際學研究院 Prof. Michael Kim、金東燦助理教授和 2 位行政同仁，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協辦該院《2023 年秋季入學申請線上說明會》圓滿結束，線上參與人數約 40 人，會後該院院長表示感謝本院支持與幫助，並表示歡迎本院提出後續與該院進行合作等事宜。華語文教學系陳麗宇老師、杜昭玫老師、孟柱億老師擬於 112 年 4 月 3 日赴韓國拜訪延世大學，宣傳《第一屆台韓華語教學研究國際研討會》、國語教學中心招生、國際交流等事宜。
- 三、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接待千葉大學鈴木雅之教授兼區域創新部部長及銘傳大學休閒管理學系黃淑芬助理教授，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四、112 年 3 月 10 日英國諾丁罕倫特大學再度拜訪本院，來訪人員：Chris Crabot(Associate Director, NTU Global)及 Dr. Ofelia Palermo(Principal Lecturer and Assistant Head of International at Nottingham Business School)。
- 五、本院姊妹校捷克帕拉茨基大學藝術學院亞洲學系窗口葉愛蓮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 Michaela Zahradnikova(臺師大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畢業)預計 112 年 4 月 10 日來臺拜訪本院，同時回母系拜訪。
-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 111 學年度下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執行率：100%
討論案二	有關東亞學系申請 2023 年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東亞系	決議：暫定補助東亞學系新臺幣 200,000 元，請申請系所依規定提供申請及佐證資料，送 112 年 03 月 29 日【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核定補助經費，提案截止：112 年 03 月 15 日。 附帶決議：系所若舉辦與國際或雙語相關學術活動，學院得視情況增額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00 元。	業依決議執行，提【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率：100%
討論案三	有關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申請 2023 年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人資所	決議：暫定補助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新臺幣 200,000 元，請申請系所依規定提供申請及佐證資料，送 112 年 03 月 29 日【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核定補助經費，提案截止：112 年 03 月 15 日。 附帶決議：系所若舉辦與國際或雙語相關學術活動，學院得視情況增額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00 元。	業依決議執行，提【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率：100%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學系申請 2023 年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之核定，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 (一)本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規定：本院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活動(含各學群或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及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等活動於每年三月之前提出申請，並由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核定補助之經費。第一項補助款單場上限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第二項補助款單場上限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原則。
 - (二)東亞學系擬申請第二項補助款。
 - (三)活動名稱：東亞區域研究 2023 年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 (四)本活動擬邀請 1 位韓國籍講員與會。
 - (五)預計舉辦時間：2023 年 05 月 26 日。
 - (六)活動經費總額新臺幣 200,000 元，擬向本院申請經費補助新臺幣 200,000 元。
 - (七)本案業於 112 年 01 月 11 日【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初步討論，暫定補助東亞學系新臺幣 200,000 元，並同意提本次會議審查及核定補助經費。
 - (八)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 決議：
- (一)同意補助。
 - (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含：學院經費 10 萬元及深耕院旗艦計畫經費 10 萬元，共 20 萬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有關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申請 2023 年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之核定，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 (一)本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規定：本院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活動(含各學群或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及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等活動於每年三月之前提出申請，並由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核定補助之經費。第一項補助款單場上限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第二項補助款單場上限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原則。第一項補助款須向本院外與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或系所編列自籌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 (二)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擬申請第一項補助款。

- (三)活動名稱：第 21 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與實務論文發表會。
 - (四)本活動擬邀請 1-2 位美國籍或韓國籍講員或國際知名學者與會。
 - (五)預計舉辦時間：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六)活動經費總額新臺幣 489,310 元，擬向本院申請經費補助新臺幣 324,800 元。
 - (七)本案業於 112 年 01 月 11 日【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初步討論，並同意提本次會議審查及核定補助經費。
 - (八)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 決議：

- (一)同意補助。
- (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含：深耕院旗艦計畫經費 15 萬元及院雙語計畫經費 15 萬元，共 30 萬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文教學系申請 2023 年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之核定，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3)

說明：

- (一)本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規定：本院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活動(含各學群或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及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等活動於每年三月之前提出申請，並由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核定補助之經費。第一項補助款單場上限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第二項補助款單場上限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原則。第一項補助款須向本院外與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或系所編列自籌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 (二)華語文教學系擬申請第一項補助款。
 - (三)活動名稱：第一屆台韓華語教學研究國際研討會。
 - (四)本活動由本校與韓國 6 個大學或學會合辦，擬邀請 6 位韓國籍講員或國際知名學者與會。
 - (五)預計舉辦時間：2023 年 08 月 10 -11 日。
 - (六)活動經費總額新臺幣 1,001,953 元，擬向本院申請經費補助新臺幣 201,953 元。
 - (七)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 決議：
- (一)同意補助。
 - (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含：深耕院旗艦計畫經費 10 萬元及院雙語計

畫經費 10 萬元，共 20 萬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